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楊乃瑾 電話:02-7712-9136

Email: ire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41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署水字第1070021090號函公告、106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前50%核准排放量平均值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106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

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該署107年3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700210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,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,為利計算其107年之水污染防治費,爰統計106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登記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水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
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該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 暨查詢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wpcf.epa.gov.tw/)及主管法規 網頁(網址: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),為響應節能減碳 ,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107/03/20=

總收文 107/03/20

第1頁,共1頁

1070003420